

商用汽車折舊扣稅

在這個報稅季節裡,解答了許多關於汽車扣稅問題。現在藉此機會再以汽車扣稅為題,希望能夠在這關鍵時刻給讀者們及時資訊。這個問題可作以下三點分析。

- 1) 六千磅以上 (注: 2005 年改為一萬四千磅以上)載貨及運輸車輛、計程汽車 (Taxicab)、出租汽車 (Rental Car)、載客用公共汽車 (Bus)及特殊車輛等。這類車輛的開支百分之一百可用作扣稅,折舊方法與純商業用途設備,機械,生財工具的折舊方法相同。
- 2) 六千磅以下純商業用途車輛,包括中小型貨車 (Pick-up Truck), 貨客兩用 (Vans), 及載客用房車。這類車輛所有支出例如保險,牌照費,維修,燃料等等,一律百分之百可以扣稅。折舊方面有指定的上限,這個上限可以分為六級。這六級計有新,舊,房車,貨車或電動。詳情請參閱以下明細表。

- A) 2004 年投入使用的商用車輛除一般按年折舊以外,可以有稅例第 168 條的特殊 30% 或 50% 折舊。同時,亦有稅例 179 條的首年特別折舊。上述 168 及 179 條例可以跟一般按年折舊獨立或混合使用。但是不論報稅人如何利用這三個方法,每輛汽車不能在 2004 年超越下列折舊上限:

首年折舊上限

| | 房車 | 貨車 | 電動 |
|---|----------|----------|----------|
| 新 | \$10,610 | \$10,910 | \$31,830 |
| 舊 | \$2,960 | \$3,260 | \$8,880 |

次年及以後折舊上限

| | 年份 | 房車 | 貨車 | 電動 |
|-------------|----------|---------|---------|----------|
| 新 或 舊 | 2 | \$4,800 | \$5,300 | \$14,300 |
| | 3 | \$2,850 | \$3,150 | \$8,550 |
| | 4,5,6... | \$1,675 | \$1,875 | \$5,125 |

- B) 在 2005 年投入使用的商用車輛,上述 168 條例的特殊 30% 或 50% 折舊已被取消,只有 179 條例仍然存在。所以報稅人只可以隨意地把

179 及一般按年折舊方法獨立或混合使用。2005 年每輛車輛的折舊上限應該會有更改, 但相信與 2004 年大致相同。

C) 當報稅人把 168 及 179 條例與一般按年折舊方法混合使用時, 必須按指定次序進行。首先用 179 條例, 然後用 168 條例的 30% 或 50%。剩下來的車價才按年折舊。到 2007 年止, 179 條例每年每位納稅人 (Taxpayer) 有十萬元 (\$100,000) 首年折舊配額可用, 用完即止。因此報稅人應該小心考慮後才決定獨立或混合使用。

D) 除了可以用確實支出及折舊來扣稅外, 商業用途車輛還可以選擇以哩數來扣稅的。哩數扣稅的準則年年更改, 2004 年是每哩 37.5 仙 (\$0.375), 2005 年是每哩 40.5 仙 (\$0.405)。

3) 六千磅以上, 一萬四千磅以下的純商業用途車輛由 2004 年 10 月 22 日開始, 179 條例每年最高只可扣除二萬五千元 (\$25,000)。但是與按年折舊方法獨立或混合利用時則沒有上述的首年或以後的按年折舊上限。

若車輛並非百份之百純商業用途的話, 只能以商業用的百份率來分配各項車輛支出及折舊數目。最後, 稅例 179 條 首年扣除優惠 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商業用途的規定。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